

#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基〔2018〕127号

## 关于推荐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、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‘职工之家’，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‘娘家人’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，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引导基层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展现新气象新作为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和命名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、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〔2018〕10号）精神，本市将推荐申报一

批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，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，全国优秀工会之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申报名额

根据全总评选名额分配，上海将推荐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25 个；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25 个；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22 名；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22 名；全国优秀工会之友 4 名；推荐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 1 个；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 1 名。

### 二、推荐申报对象

（一）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申报对象为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，乡镇街道、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村（社区、楼宇）工会及区以下区域性、行业性工会联合会。

（二）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申报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（分公司）、车间（科室）、班组工会。

（三）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、各级工会领导机关（含）以下干部。

（四）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推荐申报对象为基层工会会员代表，热心从事工会工作的骨干。

（五）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的推荐申报对象为高度重视支持工会工作的处级（含）以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。

已受到过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参加相同荣誉的推

荐申报。

### 三、推荐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,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着力”重要指示和中央、市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, 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, 推动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, 真正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;

2. 工会组织体系健全, 自身建设制度完善。基层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, 按期换届规范选举; 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, 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, 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; 工会经费拨缴到位并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; 健全工会内部各项民主制度, 保障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; 职工(含农民工、劳务派遣工)入会率达到90%以上;

3. 服务新时代新目标, 凝聚职工建功立业。围绕上海国际经济、金融、贸易、航运、科技创新“五个中心”, 上海服务、上海制造、上海购物、上海文化“四大品牌”, 以及卓越的全球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, 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, 积极开展创新、创业、创优等建功立业活动, 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 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; 深入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题教育, 加强企事业单位职工文化建设, 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, 以社会主

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群众；

4. 切实履行维权职责，发挥作用成效明显。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；坚持以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；参与劳动争议调解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，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成效明显；

5.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，获得会员高度认可。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，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认真倾听职工呼声，积极反映职工意愿，努力为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；每年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开展会员评家活动，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度均在90%以上；

6. 应具有市模范职工之家或相应荣誉称号。

## （二）全国模范职工小家

1. 分厂（分公司）、车间（科室）、班组工会组织建设好，工会负责人由会员选举产生，有一支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积极分子队伍；

2. 分厂（分公司）、车间（科室）、班组民主管理好，民主参与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公开制度健全完善，能够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议，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；

3. 组织分厂（分公司）、车间（科室）、班组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活动，完成生产工作任务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，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；

4. “职工小家”阵地建设好，能够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

样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,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;

5.应具有市模范职工小家或相应荣誉称号。

### (三)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;

2. 热爱工会工作,熟练掌握工会业务知识,热忱服务职工群众,受到职工广泛信赖,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;

3. 坚持原则,敢于担当,努力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,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;

4. 作风民主,勤政务实,清正廉洁,密切联系职工群众,自觉接受批评监督;

5. 基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,近三年来在会员评家中获得满意等次;

6. 应具有市优秀工会工作者或市五一劳动奖章及以上荣誉称号;

7. 局级干部不作为评选推荐对象,严格控制工会领导机关处级(含)以下干部。

### (四)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、全国优秀工会之友

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、全国优秀工会之友,有推荐意愿的区局(产业)工会,请在2018年5月8日前与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沟通后推荐。

### （五）不能参加推荐申报的情形

基层工会、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、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：

1.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、拖欠职工工资、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；

2. 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最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生产型企业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职业病危害严重，能源消耗超标、环境污染严重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；

3. 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，劳动关系不和谐的；

4. 基层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，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，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，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；

5.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。

### 四、推荐申报办法

（一）基层工会组织申报。基层工会组织按条件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；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候选人。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，并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，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二）区局（产业）工会推荐。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照评选对象及条件，对评

选项目可以有选择地进行申报。各区总工会至多可申报3个项目（集体项目2个、个人项目1个），其中50%以上是非公有制单位。各局（产业）工会会员人数在1万人以上的，至多可申报2个项目，如申报2个项目，至少有1个是非公有制单位的集体和个人。1万人以下的单位，只可申报1个项目。

（三）市总工会审查。对各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，按照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汇总初审、有关职能部门会审、相关委办局联合审查等程序进行审查，其中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单位，市总工会将委托第三方评估。在市总工会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市总主席办公会议审定后报全总审批。

## 五、推荐申报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。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要把此次推荐申报工作作为深入开展“强基层、补短板、增活力”行动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通过评选推荐抓组建、增活力、促规范，切实让申报过程成为全面推进基层工会工作、加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的过程。

（二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坚持严格推荐审批程序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意见，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，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、职工信赖的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典型推荐上来。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公职人员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同意。

（三）要注重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广泛性。要注重推

荐在工会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特别是非公企业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。要注重向非公有制企业工会、基层一线工会干部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倾斜。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中非公有制单位工会的比例不低于分配名额的50%。

（五）把握推荐申报时间及填报要求。2018年5月15日前，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按要求完成推荐申报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要指导申报单位，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登记表，并报送相应纸质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。各项目申报登记表及填表说明请从上海市总工会网站（[www.shzgh.org](http://www.shzgh.org)）“公示公告”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余文龙、赵志灏

邮箱：[zhaozh@shzgh.org](mailto:zhaozh@shzgh.org)

电话：63211939\*4095、4104

